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请选择业务种类:

- 开立南华基金账户
 开立南华交易账户
 开立中登基金账户
 开立中登交易账户
 变更基本信息
 变更银行账户
 变更机构经办人
 变更机构法人信息

产品名称(开户名称) _____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_____

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变更时填写) _____
 产品类型: _____ 产品规模: _____ 产品存续期: _____
 产品类别: _____ 产品管理人: _____ 产品托管人: _____
 产品备案机构: _____ 备案时间: _____ 备案编号: _____
 基础证券账户: 深圳 A 股股票账户卡号
 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号
 上海 A 股股票账户卡号
 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号
 号码: _____
 产品管理人名称: _____ 机构类型: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机构资质证明: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办公地址(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办公地址及邮编: _____

授权经办人信息: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与该机构关系: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是否为下列产品	为《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为第(三)款规定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账单寄送方式: 纸质账单 电子邮件账单 不寄送

开通非现场交易: 是 否

其他信息:

管理人经营范围: _____
 管理人注册地址: _____
 行业类型: 金融机构 教育 一般机构 保险机构 其他 _____

企业性质： 国企 民营 合资 其他 _____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请说明 _____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 是，请说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名称： _____

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_____ 储蓄所（网点）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投资者声明：

本申请人已了解国家有关资产管理业务和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仔细阅读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基金合同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本申请表背面的条款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等，并充分理解上述文件的法律涵义。本申请人愿意遵守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承诺所投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申请人承诺在资料发生变更或在此登记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等情形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并办理更新。因信息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变更不及时导致无法正常交易，或导致不利于投资人的后果，本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机构客户经办人签章/字：

机构客户公章/预留交易印鉴：

（新开户盖单位公章；账户资料变更盖预留印鉴）

机构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新开户盖单位公章；账户资料变更盖预留印鉴）

以下内容销售机构填写 附件：

客户经理：

经办人：

复核人：

直销中心盖章：

业务指南（账户类）

一、机构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填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应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尚未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在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内，开户时需提供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加盖单位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如业务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有权部门的批复等；
4.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5.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7. 加盖银行公章和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来款银行）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8.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加盖预留印鉴及单位公章；
9.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调查》、《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
10. 《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二份（如需开通传真交易）加盖单位公章；
11.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声明身份文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二、机构投资者办理账户资料变更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本申请表；
2. 变更证件资料（名称、证件、法定代表人），应提供重新办理的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需注明“原公司债券、债务皆由新公司承接”字样）；
3. 变更经办人须提供新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
4. 变更银行账号需提供新账号的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 变更预留印鉴需提供新印鉴卡（加盖新旧印章）一式三份。
6. 投资者类型转换需填写《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或《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并提供资产证明、投资经验证明、进行投资知识测试等证明材料。

三、风险提示：

- 1、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的注册和/或备案，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对公募基金或资管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的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公募基金或资管计划没有风险。
- 2、南华基金承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市场、政策及管理人知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南华基金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特征。
-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行公告、业务规则和/或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等法律文件及其它有关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息。

- 4、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投资者不按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南华基金拒绝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如投资者信息发生变更，投资者应及时前往南华基金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资料变更。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资料所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南华基金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其最终结果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6、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且同一投资者在南华基金的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账户。
- 7、账户分红方式一经选定，该账户下所有基金如无另外单独设置分红方式，都将默认采用账户的分红方式，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投资者所填联系方式将作为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重要渠道，请投资者认真填写，所填联系地址应当为办公时间超过 3 个月以上的常住地址。同时请务必确保填写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如因预留信息未完成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南华基金不予承担。
- 9、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殊保护。请投资者在开户、交易时仔细核对确认自己的投资者类型、风险等级及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
- 10、南华基金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开户失败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1) 申请人的开户资格证明不符合基金合同或资管计划资管合同中的发行对象条件;
 - 2) 申请人未完成本基金的各项单据、表格或未提交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 3) 相关申请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 4) 传真延时、电信网络故障等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

客服热线：400-810-5599

网站：www.nanhuafunds.com

电子邮件：services@nanhuafunds.com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801 室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965891

传真：010-58965905